

2023年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总结(汇总8篇)

党委党支部负责党的工作组织与领导，是党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中的具体执行机构。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一些护师总结范文，希望能够对大家的写作提供一些帮助和借鉴。

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一

1、活动伊始，我局即要求各道路运输企业对所属的车辆技术等级状况、随车安全设备和从业人员资质进行了一次全面的集中排查清理，之后根据重要时段和工作需求，即进行集中排查清理并上报我局备案，重点对技术等级状况不佳、随车安全设备不齐全的车辆坚决不允许上路参加运行，对资质不符合的从业人员予以清退，存在违规驾驶行为的驾驶员进行专题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将不安全和不稳定的因素遏制在了萌芽状态。

2、在活动期间，局领导多次带领工作人员对运输企业和客运站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工作人员、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并结合各类专项行动对运输企业和客运站存在的安全隐患都一一进行排查，共计出动检查人员35人次，检查客运企业2个、货运企业3个、二类以上维修企业9个、驾驶员培训机构2个、客运站2个，发现问题或隐患共计11个，能够进行现场整改要求企业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当即下达《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明确职责，要求企业进行全面整改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验收。此举强化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了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例检、例保、例查”、“三品”检查等管理规定。

3、全面落实“六严禁”监督执行工作。通过对个别驾驶员为损坏车辆实时动态行驶记录仪和驾驶员超时、超速、超载、

凌晨2时至5时未落地休息等违反“六严禁”行为的严厉打击，对其他执法单位抄告的驾驶员和车辆督促企业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教育，我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扣分、记入重点监管名单等方式进行处理。目前我县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使用率达100%，超速、超载、驾驶员疲劳驾驶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从而保障了客运管理工作的稳定、有序。

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二

为有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问题，持续推动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不断提升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助力美丽宜居平安新亭湖建设。根据全区统一部署要求，街道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底，在全街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十四五”规划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构建“党委政府领导、公安机关牵头、部门联合行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深入治理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力压降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创造更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先锋街道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城建、维稳、交通、宣传条线的领导任副组长。各村居、涉关机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办）在城管科，由郑华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部署、配合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整治范围。本次整治范围为本街道行政区域。

（二）整治重点。整治行动紧紧围绕以下“三大重点”。

1. 重点路段

全街范围内大中型客货车、工程运输车、拖拉机、农用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以及“非标”电动三（四）轮车等重点车辆通行频率较高、事故多发的道路。

2. 重点区域

全街范围内的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等易滋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域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商业综合体、金融商圈等人员集中的区域。

3. 重点违法。在全面整治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基础上，重点整治“三乱”。

（1）施工乱占道。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期限占用、挖掘道路的，未经许可擅自开设道路出入口的；新、改、扩建道路未按规定同步建设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擅自开通的；未按规定落实交通组织、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和交通安全设施违规施工的；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未及时恢复施工前状态的。

（2）大车乱超限。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砂石运输车等工程运输车辆以及大中型客车超速（超过规定时速的）、超时（不在规定时间内通行的）、超道（不按核定线路通行的）、超员（超过核定人数的）、超载（超过核定载质量的）等“超限”违法；工程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取得营运和准运资质、非法改拼装、遮挡号牌、抛洒滴漏、未按规定放大号牌、污损车身、疲劳驾驶、非法载人等重点违法。

(3) 杂车乱通行。拖拉机、农用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等禁限车辆非法改拼装、无牌无证、闯禁区、非法载人等；面包车非法改拼装、违法载货、超员、疲劳驾驶等；“非标”电动三（四）轮车违规上路通行的。

四、整治目标

紧盯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全力整治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点违法，通过集中专项治理，实现“两个明显减少一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即重点违法明显减少、交通安全事故明显减少，坚决不发生三人以上亡人交通事故。

五、具体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现在起至4月25日）

召开行动部署会、解读整治相关政策，掀起大力度、大范围、大声势的宣传行动，迅速造厚整治氛围、掀起行动热潮。

（二）全域整治阶段（4月26日至7月31日）

紧盯整治目标不松懈，全力以赴、深入推动整治措施落地见效，全街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秩序面貌焕然一新。

（三）长效管理阶段（8月1日后）

针对整治过程中发现不足，及时研究问题、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巩固、扩大整治成效。在收获整治成效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实现常态长效管理。

六、工作措施

紧紧围绕整治重点，以最大力度、最严措施、最高标准，全力推进实施“六大攻坚、十六项措施”。

（一）交通安全意识提升攻坚

1. 开展“大宣传”行动。一是突出社会面发动。在街面、户外、楼宇等载体显示屏持续投放整治行动新闻报道、宣传短片，在施工围挡、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张贴整治宣传画，进入建筑工地、拆除工地等重点区域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引导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管理规定。二是做好重点人告知。对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等重点单位负责人进行全面告知，逐一签订承诺书，全面落实主体管理职责，提升宣传的针对性。三是强化新媒体宣传。充分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直播等各类新媒体渠道，开展全覆盖、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对整治行动信息进行实时推动、直播，持续曝光各类突出交通违法、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的浓厚氛围。（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街道文化中心）

2. 开展“大举报”行动。完善重点交通违法举报查处曝光奖励机制，充分依托微信公众号、举报热线等途径，畅通举报渠道、拓展举报范围。对受理的举报线索，及时组织核查、处理，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进行公开曝光，并对举报群众进行奖励，提升群众积极性，形成全民参与、全区联动的良好整治氛围。（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交巡警二大队二中队）

3. 开展“大曝光”行动。一是违法人“大曝光”。公安机关负责在媒体上开设“交通违法曝光栏”，对严重违法违规的驾驶人、车辆进行常态化曝光，倒逼违法人员遵法守法。二是隐患车“大曝光”。公安机关、农办、城管中队、各村居按照工作职责，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农村面包车、应报废未报废的拖拉机、未取得准运资质的渣土运输车等安全隐患较大的重点车辆进行曝光，严禁单位、企业违规使用此类车辆。三是违规企业“大曝光”。经济科、城管中队、市场监管局先锋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违法违规的建筑施工单位、工程运输企业等进行曝光，落实主体管理职责。（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交巡警二大队二中队、

农办、城管中队、经济科、市场监管局先锋分局、各村居)

(二) 路面交通环境改善攻坚

4. 开展净化交通违法“夜鹰行动”。公安机关围绕四类重点违法，突出夜间这一重点时段，全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夜间专项整治“夜鹰行动”，以“见违必纠、纠违必处、处罚必严”零容忍态度，用足用全教育、罚款、记分、扣车等措施，不间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形成严管严治高压态势，迅速收获整治成效。（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交巡警二大队二中队）

5. 开展规范占道施工“啄木鸟行动”。城管科、城管中队要按照自身职责，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市建设施工交通安全规范管理十项措施》等文件规定，针对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期限占用挖掘道路、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等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实施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城管科、城管中队）

6. 开展工程运输车辆“关城门行动”。交巡警二大队二中队、城管科、城管中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工程运输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辖区范围内工程运输车“五超”重点违法，对违法高发、事故多发的运输企业实施联动惩戒，有效解决工程运输车事故多发、违法突出的顽症痼疾，全面实现工程运输车规范化管理。（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交巡警二大队二中队、城管科、城管中队）

(三) 源头企业治理创优攻坚

7. 运输企业“红黄黑”分色管理。交巡警二大队二中队、城管中队要用全用足车辆通行证、准运证、道路运输证管理手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输企业“红黄黑”分色管理制

定，根据企业评价情况，加强行业监管，规范企业行为。

（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先锋派出所、交巡警二大队二中队、城管中队）

8. 建设单位“优良差”评价体系。要配合区住建部门建立全街建设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根据建设单位违规占道施工、违规将建筑垃圾交给无运输处置资格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等违法行为情况，建立“优良差”三级评价体系，结合单位的评价结果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城管科、城管中队、各村居）

（四）部门联动共治畅通攻坚

9. 实施运输车辆违法“一案八查”制度。建立运输车辆重点违法移交机制，实行“一案八查”制度，有效提升违法成本。具体为：一查违法上路、违法驾驶等道路交通类违法，二查无营运资格证件等交通运输类违法，三查无渣土处置证等城市管理类违法，四查非法改拼装、检测数据造假等市场监管类违法，五查高污染车辆上路行驶等环境保护类违法，六查不按规定落实安全责任等违法，七查变型拖拉机不按规定报废等农业农村类违法，八查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类违法。（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交巡警二大队二中队、城管中队、生态环境中心、人社中心、农办、应急管理中心、市场监管局先锋分局、各村居）

10. 实施违规占道施工“追本溯源”制度。配合区住建部门对照《全市建设施工交通安全规范管理十项措施》《盐城市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安全组织规范》，全面查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依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对发现的违规占道施工行为，请区职能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形成层层监管、规范运行的管理闭环。（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城管科、城管中队）

11. 实施亡人事故“多线追责”制度。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亡人

事故“大倒查”行动，对发生亡人事故的，要从“人、车、路、企业、监理、监管”等六个方面进行剖析，对发现涉及交通、城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住建部门等其他部门管辖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移交，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全面压降道路交通安全伤亡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交巡警二大队二中队、市场监管局先锋分局、城管科、应急管理中心、城管中队、各村居）

（五）智能管理手段助力攻坚

12. 建筑工地监管系统。各村居要全面督促建筑工地启用智能监管系统（非道路），依托智能监控、扬尘监测等功能，不断强化车辆、人员的监管力度，打造实时、全过程、不间断的建筑工地管理模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各村居）

13. 工程运输车监管系统。公安机关负责建设工程运输车综合监管系统，将城管部门渣土车gps监管系统、交通运输部门营运车辆监管系统、建筑工地智能监管系统等系统数据接入综合管理系统，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管理不留死角。（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交巡警二大队二中队、城管科、城管中队）

14. 占道施工监测系统。配合公安机关负责建设占道施工智能监测系统，依托现场智能监控设备，获取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引导人员、安全设施以及周边道路交通流等实时信息，设定异常情况自动报警，不断提升占道施工管理质效，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示范品牌打造提供科技支撑。（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各村居）

（六）长效治理品牌创建攻坚

15. 创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示范品牌。实施占道施工管

理“两步走”策略，在狠抓违规占道施工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对照市出台占道施工地方管理办法，全力创建全市领先、全国一流的占道施工规范化管理示范品牌。（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城管科、城管中队、各村居）

16. 创建“城市绿色配送体系”示范品牌。要充分借助“百日行动”契机，构建绿色、高效、低廉的城市绿色物流配送系统，普及新能源厢式货车、新能源载货面包车等车辆，探索运用新能源货车租赁模式，充分满足建筑钢材运输、农副产品供给、快消品配送等城市货物运输需要，压缩各类“非标”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农用车以及正三轮车摩托车的使用需求，以市场手段推动非规范车辆淘汰。（完成时限：7月31日，责任单位：各村居、各相关科室）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村居、各机关科室、各驻街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百日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坚持把消除隐患、压降事故、保护生命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工作部署上来，把专项整治作为当前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抓紧研究细化目标任务和责任清单，层层开展工作部署，切实按责履职、尽责履职。

（二）强化措施落实。各村居、各相关科室、各驻街管理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建立健全“一把手”总负责制度，明确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全面落实“十六项措施”，在整治中拿出敢“啃”硬骨头的勇气、要“打”攻坚战的决心，真正解决一批长期存在的疑难杂症，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指数。

（三）强化考核问责。街道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办要发挥考核督导职能，按照区整治办制定的行动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细化考核内容、优化考核措施，促进辖区道路交通安全

走上新台阶。

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三

按照《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及20xx年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为切实改善我县道路交通秩序,补齐道路交通管理短板,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缓解拥堵能力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要求,坚持“条块结合、源头治理、宣传教育”多管齐下,以“管、防、治、智、宣、优”为抓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百日行动”,实现交通秩序大净化、交通安全大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大改善、出行习惯大改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常态长效治理机制,20xx年底前实现“交通秩序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交通管理执法水平持续提升、市民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工作目标

(一)实现交通秩序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1. 城市道路主次干道路口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遵章率均达90%以上。
2. 城市道路主次干道路段机动车、非机动车遵章率均达90%以上。
3. 城市道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其中快递外卖行业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95%以上;普通公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

(二) 实现交通管理执法水平持续提升

1. 全年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执法量同比上升。
2. 农村地区和公路违法查处量上升10%以上。
3. 辖区高速公路违法查处量上升5%以上。
4. “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违法行为查处量上升5%以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上升20%以上。

(三) 实现市民满意度持续提升

市民对交通秩序满意度(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稳中有升。

三、组织领导

成立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百日行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交警大队,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公安交警大队队长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我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百日行动”。

四、整治内容及工作步骤

(一) 整治内容

以整治“五大交通违法行为”为突破口,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点、线、面结合,全力推动交通管理秩序持续提升。

1. 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行为。主要包括非机动车(含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载人、不戴头盔;外卖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交通违法;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道、不走横道线、跨越道路隔离栏。
2. 摩托车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摩托车驾驶人不戴头盔、无牌无证无强制保险上路行驶。
3. 机动车“飙车”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机动车追逐竞驶、机动车违法改装、噪音扰民。
4. 机动车涉牌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机动车无牌上路、遮挡号牌、假(套)牌。

分步推进全市交通秩序大整治“百日行动”：

1. 宣传整治阶段(7月-10月)。通过教育与执法相结合,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同时进行广泛宣传,为“百日行动”营造严查严管的整治氛围。
2. 严查严管阶段(7月-10月)。全面开展社会面执法整治,严查严管“五大交通违法行为”,实现“三个持续提升”目标。
3. 巩固提升阶段(10月并长期坚持)。持续强化宣传和整治,提炼工作战法,固化成功经验,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以“管”为手段,开展交通秩序网格整治行动

1. 搭建各乡(镇、街道)网格化整治机制。建立“以公安交管和各乡(镇、街道)为主力军、其他相关单位全面参与”的工

作机制,整合交通、综合执法、住建、志愿者等力量,围绕重点违法和重点路段、区域,实施全覆盖整治。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及交警大队作为责任人,将责任落实,实行包干管理,共同推进各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7月底前建立机制,8月底前初步见效,9月底前全面见效,10月底前形成长效机制)

2. 发动各部门网格化管理力量。按照网格化管理原则,督促各大市场、医院、客运站、商场、公园、旅游景点、公共休闲场所等有关责任方,组织发动人员参与交通管理。(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8月底前初步见效,9月底前全面见效,10月底前形成长效机制)

3. 整合志愿者劝导力量。组织机关、街道、企业、学校等社会志愿者参与交通劝导、交通宣传,结合卫生城市复审及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围绕重点路口开展“文明过马路”等宣传动员活动,并按照“志愿为先、适度激励”的方针,鼓励更多市民投身志愿者活动。(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间:8月底前初步见效,9月底前全面见效,10月底前形成长效机制)

(二)以“防”为目标,开展交通事故源头治理行动

1. 进一步发挥县级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作用。定期收集相关单位实体化运作情况,并组织开展检查。对未开展实体化运作,交通事故突出的乡(镇、街道)进行定期通报。针对交通安全秩序混乱、亡人事故高发的乡(镇、街道)进行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县交联办、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 推动落实客货车企业源头治理。严格落实客货运输企业源头治理,强化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实现本县货车亡人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对事故调查中发现企业“挂而不管”、主体责

任不落实情况,严格依规处罚。加强高风险企业联合监管,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0月底前)

3. 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监管。研究制定对建筑工地、施工场所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和车辆参与建筑废弃物运输的联动处置规范;完善车辆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建立完善全县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每月常态开展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每月开展联合整治,常态化工作)

(三)以“治”为基础,开展交通问题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交通新业态行业综合治理。建立外卖、快递行业联合管理机制,对外卖、快递行业人员车辆实行“四个一律”(人员入职一律审查培训、车辆一律入库编码、企业管理一律实行考核、违法事故一律强制退出)管理,对企业定期考核,根据考核成绩采取约谈、曝光、整治等措施,形成管理和产业链条双闭环机制。加快推动全县快递电动三轮车规范化管理,摸清网点、人员、车辆等基础信息,督促企业完成车辆备案、驾驶员考证工作。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引导企业合理化设置投放点及投放量。(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8月底前初步见效,9月底前全面见效,10月底前形成长效机制)

(四)以“智”为引领,开展信息化应用提升行动

强化重点车辆监管平台使用效能。推进“重点车辆监管云平台”使用,通过重点车辆信息、交通违法、事故数据共享,实现重点车辆实时监控、源头监管。(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每月按计划推进,10月底前建立长效机制。

(五) 以“宣”为载体, 开展全覆盖宣传教育行动

1. 舆论造势全覆盖。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宣传, 分批次、分步骤, 全方位推进“百日行动”宣传工作, 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交通大整治“百日行动”和交通参与者遵法守法、文明礼让的浓厚氛围。持续曝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现象、典型案例, 大力宣传“好交警、好司机、好市民”等正面典型。(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完成时限: 常态化工作, 每月按计划推进, 10月底前建立长效机制)

2. 社会动员全覆盖。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市民广场等区域, 利用各类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提示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全县性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围绕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等主体,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单位: 县文明办、县公安交警大队,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 常态化工作)

3. 单位行业发动全覆盖。督促、指导各类社会单位履行对本单位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法定义务。在各行业发布全行业守法、文明、安全行车倡议, 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承诺书, 督促企业落实对交通参与者的教育管理责任。(责任单位: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 常态化工作)

(六) 以“优”为理念, 开展交通政策研究完善行动。

全力配合市级层面研究完善电动自行车备案政策。推进电动自行车备案、上牌管理工作方案, 完成“带牌销售”、备案管理人员培训、政策宣传引导等配套准备工作。(责任单位: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9月底前配合市级层面完成政策研究储备, 10月底前实施, 常态化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半月一调度、一月一小结、百日一总结”的原则,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动各时期交通整治工作。办公室要组织对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工作措施和目标进行细化,逐项开展考评。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百日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紧盯重点整治任务不放松,不折不扣抓好整治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确保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百日行动”实现预期目标。

(二) 强化部门联动。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发动辖区各方力量,积极投入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百日行动”。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制定本部门开展、参与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百日行动”的任务清单和实施标准,加大政策支撑和投入保障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动问题解决。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细化方案和指标,于20xx年8月9日前将工作落实子方案、月度细化任务指标、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强化成果巩固。

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全力争取在较短时间内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并以此为基础深入研究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难题,不断完善常态长效治理机制、把执法实践转化为制度成果,推动全县交通秩序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四) 强化考核问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以“工作清单”形式,定期下发任务表,对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履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督办情况按月通报,并及时向县领导汇报。对不按要求开展整治行动、不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或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严重影响整

治效果的单位或个人, 严肃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四

根据省厅、省局“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活动安排部署, 省XX高管处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 开展了以“防风险, 除隐患, 强责任, 建机制, 抓落实”为主题的“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活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平安交通百日行动”领导小组,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细化分解任务, 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强化工作保障。为“百日行动”做好组织保障。

二是广泛宣传教育。利用显示屏、宣传栏、微信群大力宣传, 组织召开动员会, 宣读活动方案, 进行典型案例剖析, 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法规规章教育, 为“百日行动”营造浓厚氛围。

三是明确辨识风险。完善了《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清单》《安全生产风险源排查清单》《安全监管管理权责清单》, 确定了风险管控的方法和手段, 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严格落实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制度, 严格失职追责, 推进履职尽责。

四是细致排查隐患。修订了隐患排查制度, 明确隐患排查范围、方式和程序, 所辖各单位结合节前安全检查, 全面开展了隐患自查自纠活动,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逐项整改、逐项销号, 切实做到隐患“清零”。

五是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总结“百日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五

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切实履行职责，积极落实相关建设项目，强化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搞好农村公路养护。确保农村公路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最大效益。现将上半年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1、六镇镇为提高农村公路的安全通行能力，对“村村通”工程附属设施进行了完善：完成路肩培土20公里，设立标志牌、示警桩60多处。

2、为提高已建成的农村水泥公路的使用寿命，我镇安排了专人进行日常养护和管理。进行路面清洁、边沟清理、路肩培土、杂草清除、边坡维护、涵洞清淤等工作。半年共投入养护资金三万多元。针对柴岗村至马厂镇的村村公路路面受损，政府及时安排在柴岗至马厂交界处设限制墩；白酒至大池段村村通因赵店水库大坝的施工导致路面多处开裂，政府多次出面同县水利局交涉，现水利局已答应补偿给赵店村20万元，此项工作正在完善中。

3、积极做好神山大道拓宽工程建设的拆迁户拆迁安工作，为确保公路建设，镇政府抽调了力量对该项工作予以加强。目前已经完成800余亩土地、山场和拆迁户房屋的前期工作，该工作涉及4个村18个村民组460多户，预计补偿房屋、苗木、土地征用资金约1000多万元，现在神山大道路基正在施工中，最后涉及10户路边房屋拆迁约平方米，房屋拆迁户已签字搬迁，并得到了政府的妥善安。

1、下半年，神山大道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它的.建设不仅影响我镇的经济的发展，更是我镇实现“承接高速路、开发神山寺、建设新六镇”发展思路的重要保证。我们将全力以赴配合好建设神山大道的各项工作。

2、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人员的管理，强化村级管理，

加大日常督促力度，切实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水平和质量。

3、加强内业管理，注重资料收集，做好各类迎接检查工作。

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六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100号)及天津海事局关于印发《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海安全〔〕189号)文件要求，即日起至11月15日开展“平安交通百日行动”。请辖区各港航单位、码头、防污染作业单位、进出港船舶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自查工作，排查梳理安全风险及隐患，确保“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平稳顺利开展。

坚持“属地负责、关口前移、分级指导、依法实施、动态管控”，采取针对性措施，实现风险可防可控。

1. 摸清风险底数。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各有关单位应全面、系统对所属船舶和设施的航行、停泊、作业等水上交通活动开展风险辨识，建立完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清单，确定主要致险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情况，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确定风险等级。

2. 依法确定管控措施。各有关单位应针对风险的致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依据公司体系及非体系文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确定风险管控的方法和手段，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按要求建立防控机制，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水上交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治理主体责任，推动建立水上交通安全齐抓共管的格局。

3. 推动隐患治理。水上交通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隐患治理

的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工作制度，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企业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建立隐患清单。

4. 督促隐患整改。建立公司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监管清单，严格按照判定、登记、告知、跟踪整改、销号、统计分析的流程对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进行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主动落实隐患整改要求，逐项整改销号，隐患清零。

5. 严格重大隐患治理。对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属地政府及相关监管单位；对无法依靠自身力量消除的安全隐患，应通报属地政府或相关监管单位协调解决。

强化水上交通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做到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尽职履责，确保各项责任落到实处。

6. 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水上交通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承担“百日行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积极落实“百日行动”各项措施。

认真总结“百日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本之策。

7. 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持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的具体落实，推动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和隐患的分级分类处置和管控。

8. 健全安全责任考核机制。按照“职责明确、权责一致、边界清晰”的要求，完善安全监管权责清单和履职行为规范，严格失职追责、推进尽职免责。

细化任务分工，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加强公司管控，切

实提高工作执行力，确保取得实效。

9. 细化任务分工。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百日行动”工作部署安排，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部门、落到岗位。

10.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一是继续推进中小型船舶安全管理、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内河船舶非法参与海上运输等专项活动，强化活动成效；二是突出船员履职能力、涉客类船舶监管、“三无”及内河船舶非法运输、桥区安全监管、小型加油船舶无序停泊、商渔船避碰、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和船籍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七

上半年，六分公司贯彻落实总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根据总公司要求高度部署各项安全工作，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压违章、降事故、保安全”专项整治，以强化安全问题为导向，结合分公司实际，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上下联动、查漏补缺，使六分公司各项违章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道路交通整体保持安全畅通，总体交通安全形势比较平稳，现将六分公司上半年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整改。车队排查出的隐患次数共223次，其中发现问题2次，分公司安全部指出，车队要确保各项措施和目标落实到位，跟踪督促各项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存在问题车队建立好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期限、责任及责任人，做到专人跟踪，整改到位。相关台账要建保存，以备查检。

二、强化预防机制，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对重点违章多的路锻进行设点，组织人员对违章多的路段开展调研，在百日行动中重点路锻检查共56次，检查结果后定期找车队分析原因，

寻找对策，做到预防有重点，整改有目标。加强道路检查，分析违章行为并做出防范措施，狠抓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积极落实总公司各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措施，有针对性地对下属车队道路较为突出交通违章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继续加强对驾驶员监督管理力度。

三、抓危险路段和薄弱环节，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路面管控，大力开展交通秩序整顿。百日行动期间，分公司各部门、车队有针对性地安排人员进行路查路控，共572次人参加路查路控，特别是人口密集的站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秩序维护，坚持不懈地开展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严把交通和治安防范关。重点查处超速行驶、开车打手机、不按交通信号灯等交通违章行为。对驾驶员超速行驶、到站不停靠、停靠不规范行为得到了明显改进。

四、加大培训力度，在“百日行动”工作中查获有违章的驾驶员进行回炉培训，同时分公司部门也多次下车队参加车队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并对驾驶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使驾驶员安全操作规范得到明显提高。

五、深化宣传，“关爱生命、文明出行”，切实提高文明交通水平。分公司3次在坪山新区的校园内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光盘，发放交通安全常识资料等，并积极接受群众咨询，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交通安全常识，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营造浓烈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以上是六分公司开展压违章、降事故、保安全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百日行动”情况。

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篇八

根据市运管处、区交通局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涪城区运管所在辖区开展了平安交通百日行动专项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区运管所以“防风险，除隐患，强责任，建机制，抓落实”为主题制发了《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绵涪运管[20xx]212号），并由所安委会负责“百日行动”的组织领导，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开展。我们通过qq□微信等方式将文件和要求下发至辖区各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工作宣传。

我们对辖区内的7家客运企业，即：富临绵阳分公司、通力绵阳分公司、交发运业、成绵快车、空港巴士、交发顺达和鸿捷运输，采取了片区队分片负责检查，领导小组重点检查，安全股不定时抽查等多种形式，对企业车辆的技术状况□gps定位监控情况以及应急保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督促检查。

对辖区3个车站，即：交发客运总站、平政汽车站和南湖汽车站，我们以整治“双超一疲劳”、整治重点营运车辆长时间离线位移疑似屏蔽卫星定位信号行为、强化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打击非法营运为重点，开展了道路运输安全隐患集中治理。

对货运企业，我们重点围绕安全制度的建立落实、车辆年检、车辆技术状况、二级维护、驾驶员档案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检查，对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

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期间全行业累计召开工作会议9次，组织检查组5个，检查人员114人次，检查企业45家，排查一般隐患27个，完成隐患整改27个。